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3417296
聯 絡 人：周邦 (02)3356-7978
電子郵件：bon@ey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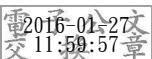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50152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H300547_1_2711411656525.ti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